卢氏县洛河上游南岸重点河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

双龙湾镇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工程名称：卢氏县洛河上游南岸重点河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双龙湾镇二标段

发　　包　　方：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河南龙业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龙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洛河上游南岸重点河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双龙湾镇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卢氏县洛河上游南岸重点河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双龙湾镇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卢氏县双龙湾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生态缓冲带工程、护坡工程、排水涵管施工、乔灌木栽植及养护、阶梯式生态框挡墙、生态护岸、联锁式生态护坡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贰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伍角捌分**（¥4022727.5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加芹　豫 241171721830。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程款分四次支付，**第一次**为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七天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为完成总工程量 80%，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第三次**工程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第四次**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一年后质保期到期复验合格后不计息拨付 3%质保金。

备注：

1. 承包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增加的任何工程项目，发包方不支付增加部分的相关费用。

2.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进度完成施工项目的，发包方可以用任何种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

3.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及承包方责任人负责。

八、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彭涛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240058270316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双龙湾镇磨沟口中街

邮政编码：47224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8-74444185

传　真：

电子信箱：shuanglongwan@126.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1MA3X48T94W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建设路中段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马瑞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1

安全责任承诺书

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现场监理的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二、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施工人员不违反安全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现场监理的监管。

三、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向公司相关部门解释施工消防、安全工作保障情况及施工方案实施情况，保证施工人员和公司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如因承包方原因，**在施工中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责任人承诺完全负责，与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无关。**

四、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按照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

五、承诺施工人员自觉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对公司相关部门开出的“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的问题坚决整改。

六、项目安全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七、本承诺书是河南树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现场总包方（项目责任人）的对外来施工安全监管的有效证明文件，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承诺方如有违反，按第三条意见处理。

八、 安全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存档一份，施工单位一份，施工总包责任人一份。

建设单位：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龙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责任人：宋如芹

日期：2021年 1月 7 日

附件 2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我单位河南龙业建设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各地的《工资支付条例》等。

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

三、我单位承诺，农民工工资将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四、我单位将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详细记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五、如因我单位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采取措施解决拖欠问题。同时，我单位愿意接受建设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六、我单位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责任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农民工工资支付之日止。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责任人：宋北平

日期：2025年 1月 2日